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
砖生产线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南涧县团山红砖厂

监测单位：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项目简况.....	1
监测任务由来及监测过程.....	1
监测结果.....	3
防治目标实现情况.....	4
监测结论.....	4
1、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1.1 地理位置.....	6
1.1.2 工程建设规模及特性.....	6
1.1.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7
1.1.4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7
1.1.5 项目分区组成.....	8
1.1.6 项目建设过程.....	9
1.2 项目区概况.....	9
1.2.1 项目区自然概况.....	10
1.2.2 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13
1.2.3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	13
1.3 工程水土流失特点.....	15
2、监测实施.....	16
2.1 监测目标与原则.....	16
2.1.1 指导思想.....	16
2.1.2 监测目标.....	16
2.1.3 监测原则.....	17
2.2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8
2.2.1 任务由来.....	18
2.2.2 组织实施.....	19
3、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3.1 监测内容.....	21
3.1.1 项目区水土流失因子监测.....	21
3.1.2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21
3.1.3 弃土弃渣监测.....	22
3.1.4 土壤流失量监测.....	22
3.1.5 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	23
3.2 监测方法.....	24
3.2.1 调查监测.....	25
3.2.2 定位监测.....	29
3.2.3 临时监测.....	30
3.2.4 巡查.....	30
3.2.2 监测指标测试方法.....	31
3.3 监测频次.....	33
3.4 监测点布设.....	34

4、不同侵蚀单元侵蚀模数的分析确定	36
4.1 侵蚀单元划分.....	36
4.1.1 划分原则.....	36
4.1.2 原地貌侵蚀单元划分.....	36
4.1.3 地表扰动类型划分.....	36
4.1.4 防治措施分类.....	37
4.2 各侵蚀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38
4.2.1 原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38
4.2.2 各分区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38
5、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与分析	43
5.1 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结果.....	43
5.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43
5.1.2 现阶段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及分析.....	44
5.2 弃土弃渣监测结果.....	45
5.2.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弃土弃渣情况.....	45
5.2.2 弃渣场占地面积监测结果.....	46
5.2.3 弃渣量监测结果.....	46
5.3 地表扰动面积动态监测结果.....	46
5.4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47
6、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结果	49
6.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49
6.1.1 工程措施及实施进度.....	49
6.1.2 植物措施及实施进度.....	54
6.1.3 临时防治措施及实施进度.....	57
6.2 水土保持投资监测结果.....	59
6.2.1 批复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59
6.2.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及支付情况.....	62
6.2.3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及原因分析.....	63
6.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动态监测.....	65
6.3.1 扰动土地整治率动态监测结果及分析.....	67
6.3.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67
6.3.3 拦渣率.....	68
6.3.4 土壤流失控制比.....	68
6.3.5 林草植被恢复率.....	69
6.3.6 林草覆盖率.....	69
6.4 运行初期水土流失分析.....	70
7、结论	71
7.1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71
7.1.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及防治达标情况.....	71
7.1.2 综合结论.....	71
7.1.3 存在问题及意见.....	72
7.2 监测工作中的经验与问题.....	72
7.2.1 监测工作中的经验.....	72
7.2.2 存在问题与建议.....	73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南水保许【2015】2号文）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4、项目水保措施竣工图

前言

项目简况

南涧县位于云南省西部、大理白族自治州南端，地处东经 $100^{\circ}06' \sim 100^{\circ}41'$ ，北纬 $24^{\circ}39' \sim 25^{\circ}10'$ 之间。东与弥渡县接壤，南与景东县毗邻，西南与云县以澜沧江为界，西至黑惠江与凤庆县隔水相望，北与巍山县相连。县域东西横距 59 千米，南北纵距 55 千米，总面积 1731.63 平方千米。县人民政府驻南涧镇，距省会昆明 356 千米，至州府下关 103 千米。

矿区位于南涧县县城 250° 方向，平距约 7.5Km 处，行政区划隶属南涧县南涧镇团山村委会管辖，极值地理坐标为(54 坐标)：东经 $100^{\circ} 26' 47.38'' \sim 100^{\circ} 26' 55.41''$ ，北纬 $25^{\circ} 01' 16.98'' \sim 25^{\circ} 01' 24.85''$ ，面积为 0.0259km^2 。项目区南侧有祥临公路通过，向东约 8.60 公里至南涧县城，为该区页岩矿的开发利用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运输条件，项目区交通十分方便。

根据《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投入生产，矿山服务年限为 13.5 年，截止至本项目监测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本项目矿山实际开采时段约 3.0 年。项目区主要项目主要由矿山区（开采区、待采区）、矿山运输道路区、制砖厂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厂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区）等 3 个部分组成，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2 万元(现阶段已实施投资 700 万元，包括已落实水土保持投资 26.48 万元)。

监测任务由来及监测过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2015 年 9

月受南涧县团山红砖厂委托，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补报方案编制任务，在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南涧县水务局请求审批。

2015年12月8日南涧县水务局以“南水保许【2015】2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核定项目方案服务年限为5年，方案服务年限至2020年，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的规定，本项目基建期并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本着依法依规的精神，建设业主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监测，最终依据批复精神，对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矿山区（开采区、待采区）、矿山运输道路区、制砖厂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厂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区）等3个部分的水土保持设施提出验收申请。由于项目后续将继续运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只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矿山区（开采区、待采区）、矿山运输道路区、制砖厂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厂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区）等3个部分现阶段所实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进行相关验收工作。为了能顺利下一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工作，本报告中将对项目区内不足之处提出相关完善建议。

受南涧县团山红砖厂的委托，由我单位（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双方于2018年1月就监测事宜签定了《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合同》。我单位于2018年1月成立了项目监测组，开展了3次现场监测，并对防治措施的实施提出了建议和要求，主要任务是针对监测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水土流失

六项防治指标达标进行监测，并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可知，批复核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03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01hm^2 ，直接影响区 3.02hm^2 。监测得到项目现阶段扰动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7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48hm^2 ，直接影响区 0.39hm^2 。

项目建设区实际占地面积为 1.48hm^2 ，其中矿山区 0.91hm^2 、制砖厂区 0.57hm^2 （其中办公生活区 0.05hm^2 、生产区 0.35hm^2 、厂区道路及辅助设施区 0.17hm^2 ）。

直接影响区防治面积为 0.39hm^2 。

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实施，项目区各分区的土壤侵蚀模数均低于或等于容许值。通过监测，项目区经过治理后，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低到 $469.11\text{t}/\text{km}^2\cdot\text{a}$ 。

项目截止 2018 年 6 月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6.48 万元。

通过监测得到本项目六项指标均达标，各项指标分别为：

扰动土地整治率：项目建设时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1.48hm^2 ，建设中对 1.42hm^2 进行了整治，扰动土地治理率为 95.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项目建设现阶段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为 1.48hm^2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1.44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30%。

拦渣率：根据同类工程经验，拦渣率可达到 98.99%。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区通过治理后，项目区平均土壤流失强度降到 469.11t/km².a。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7。

林草植被恢复率：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项目区现阶段可绿化面积 0.91hm²，植被恢复面积 0.901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1%。

林草覆盖率：现阶段项目建设区面积 1.48hm²，植被恢复面积 0.901hm²，由于矿山区植被刚种植，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考虑项目区可恢复区域植被郁闭度为 44%（绿化面积以 0.40hm² 计），林草覆盖率为 27.03%，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随着项目生产运行区内各项措施实施到位，林草覆盖面积将继续增加。

防治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进行开展，对比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防治标准分析，项目的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同时也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中的生产类一级防治标准要求。

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对照土壤侵蚀背景状况及调查监测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业主和施工单位很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通过调查对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期因工程建设生产扰动造成原地貌的改变，通过大量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及危害最大限度的得

到控制。

(2) 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析评价，认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做得较好，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实施到位，项目区内植被得到恢复。

(3) 从现场防治效果和各防治指标值分析，实施的防治措施发挥了较好的保土蓄水功能，对防治项目区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措施实施中，结合实地情况，对局部区域措施进行了小的调整，但未影响防治效果，因此，本报告认为，项目生产建设中水土保持工程调整合理，未降低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最终的治理效果。

(4) 根据现场勘查部分措施还未实施到位，但已具备实施条件的区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各项防治标准均达到了国家要求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认为水土保持工程合格，可以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可以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1、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南涧县位于云南省西部、大理白族自治州南端，地处东经 $100^{\circ}06' \sim 100^{\circ}41'$ ，北纬 $24^{\circ}39' \sim 25^{\circ}10'$ 之间。东与弥渡县接壤，南与景东县毗邻，西南与云县以澜沧江为界，西至黑惠江与凤庆县隔水相望，北与巍山县相连。县域东西横距 59 千米，南北纵距 55 千米，总面积 1731.63 平方千米。县人民政府驻南涧镇，距省会昆明 356 千米，至州府下关 103 千米。

矿区位于南涧县县城 250° 方向，平距约 7.5Km 处，行政区划隶属南涧县南涧镇团山村村委会管辖，极值地理坐标为(54 坐标)：东经 $100^{\circ} 26' 47.38'' \sim 100^{\circ} 26' 55.41''$ ，北纬 $25^{\circ} 01' 16.98'' \sim 25^{\circ} 01' 24.85''$ ，面积为 0.0259km^2 。项目区南侧有祥临公路通过，向东约 8.60 公里至南涧县城，为该区页岩矿的开发利用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运输条件，项目区交通十分方便。

1.1.2 工程建设规模及特性

项目法人：南涧县团山红砖厂；

施工单位：南涧县团山红砖厂；

管理机制：实行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机制；

建设地点：南涧县南涧镇团山村。

主体工程特性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特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
1	建设单位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
2	建设性质	建设生产类项目
3	建设地点	南涧县南涧镇团山村
4	矿权范围	0.0259km ²
5	矿资源储量	(122b) 36.18 万 m ³ (51.02 万吨)
6	可采储量	(122b) 27.03 万 m ³ (38.12 万吨)
7	项目投资	1202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670 万元

1.1.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矿山区（开采区、待采区）、矿山运输道路区、制砖厂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厂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区）等 3 个部分。

1.1.4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处理开发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改善和提高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2015 年 9 月受南涧县团山红砖厂委托，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补报编制任务，在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南涧县水务局请求审批。

2015 年 12 月 8 日南涧县水务局以“南水保许【2015】2 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明确了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相关的投资概算；肯定了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主体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根据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制度，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业主按批复的水土保持内容分别实施了以下水土保持措施：

完成主体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量主要为：

工程措施：矿山区土质截水沟 560m；制砖厂区集水系统 1 项、土质排水沟 130m、上游浆砌石截水沟 10m、浆砌石挡墙 30m；

完成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矿山区沉砂池 2 口、全面整地 0.91hm²；

植物措施：矿山区植被恢复 0.91hm²、抚育管理 0.91hm²；制砖厂区种植大青树 25 株。

临时措施：矿山区土质排水沟 110m。

项目截止 2018 年 6 月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6.48 万元。

1.1.5 项目分区组成

依据《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分析，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主要划分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其中项目建设区按照各功能使用区又划分为矿山区（开采区、待采区）、矿山运输道路区、制砖厂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厂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区）等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直接影响区则包括以上分区的影响区。批复核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03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01hm²，直接影响区 3.02hm²。

工程实施中，项目区的建设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本报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项目建设区划分为生活矿山区及制砖厂区两个水土流失防治区，监测得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7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48hm^2 ，直接影响区 0.39hm^2 。

项目建设区实际占地面积为 1.48hm^2 ，其中矿山区 0.91hm^2 、制砖厂区 0.57hm^2 （其中办公生活区 0.05hm^2 、生产区 0.35hm^2 、厂区道路及辅助设施区 0.17hm^2 ）。

直接影响区防治面积为 0.39hm^2 。

1.1.6 项目建设过程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运行。根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截止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按批复的水土保持内容同步实施了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矿山区土质截水沟 560m；制砖厂区集水系统 1 项、土质排水沟 130m、上游浆砌石截水沟 10m、浆砌石挡墙 30m；

完成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矿山区沉砂池 2 口、全面整地 0.91hm^2 ；

植物措施：矿山区植被恢复 0.91hm^2 、抚育管理 0.91hm^2 ；制砖厂区种植大青树 25 株。

临时措施：矿山区土质排水沟 110m。

1.2 项目区概况

1.2.1 项目区自然概况

1.2.1.1 地形地貌

南涧县地处云南省西部横断山系纵谷区，云岭余脉——无量山、哀牢山结合部。位于澜沧江中下游和元江上游支流的分水地带。地势由中南部向东北、西南逐步降低。最高点为北部的太极顶山，海拔 3061 米，最低点为澜沧江畔的小湾子一带，海拔 994 米。地形为高中山地区，除县城为 10 平方千米的盆地外，大部分为河谷、山峦和坡地构成的山区或半山区。境内有澜沧江和元江两大水系，9 条干流，59 条支流。澜沧江、把边江、礼社江由西而行，将县境分割成北部的南涧河谷地、东南部的石洞寺深谷、西南部的公郎河谷及中部与西部大片山岭地区四部分。地貌构成主要有侵蚀构造地貌；侵蚀堆积地貌；剥蚀地貌；断块山地貌；岩溶地貌等。

矿区位于南涧县县城 250° 方向，平距约 7.5Km 处，极值地理坐标为(54 坐标)：东经 100° 26′ 47.38″ ~100° 26′ 55.41″ ，北纬 25° 01′ 16.98″ ~ 25° 01′ 24.85″ 。矿区位于南涧河西北侧的乐秋山系，矿区北西向 3km 为最高山包，乐秋山海拔 2065m，矿区最低标高 1482m，相对高差 583m，属中山陡坡侵蚀构造地形地貌，南涧河属元江水系在南涧县境内一级支流，是县境中北部地区的主要水系；水量随季节变化，雨季大，旱季少，矿区紧靠南涧河西北侧。

1.2.1.2 地质地震

矿区位于扬子准地台西南缘与滇藏地槽褶皱系相接壤处，澄海大断裂东盘。矿区构造活动较弱，矿区内无大断裂通过，出露地层简单，主要为第四

系全新统（Qh）侏罗系上统坝注路组（J3b）。

矿区位于扬子准地台西南缘与滇藏地槽褶皱系相接壤处，澄海大断裂东盘。矿区内构造活动较弱，无大断裂通过，岩层总体产状 $113^{\circ} \angle 30^{\circ}$ ，矿区断裂构造不发育。

区内水系中等发育，主要有南涧河。南涧河位于矿权南侧约 50m，由西向东流，河底高程约 1460m，水流量一般，雨季流量较大，其他季节流水少，矿区河流属于元江水系。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1460m（南涧河），矿权开采标高为 1570~1482m，其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对矿床充水影响小，受地表水影响较小。

矿区内出露侏罗系上统坝注路组（J3b）地层，岩性为紫红色页岩夹少量泥岩，富水性贫乏；第四系堆积层（Qh）由红粘土及粉砂岩组成，厚度 0.5~1.0m，天然含水量受干湿季节控制，雨季饱含孔隙水及毛细水，旱季则由地表干燥向下部弱含孔隙水。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21-2001）及 1:2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的相关规定，南涧县地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s，分组属第二组。本地区设计的建筑物按此设防。

1.2.1.3 气象

南涧北靠东亚大陆、南近热带海洋，处于我国西部热带海陆季风区域，气候随海陆季风的进退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从而形成干湿季节分明，四季气候不明显，雨热同季的低纬山地季风气候。在此基础上，因受地形和高大山脉走向影响，使光、热、水等气象要素在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上产生再分

配，因而还呈现山“一山分四季，隔里不同天”的立体气候和区域气候。年平均气温 18.9℃，年极端最高气温 34.9℃，年日照时数 2196.4 小时,年降雨量 1015.9mm。

矿区气候属低纬度高原季风气候，光照十分充足，年均日照 245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左右。年最高气温 30℃，最低气温-5℃，年平均气温 21.2℃。年降雨量 741.0mm，最多年降雨量为 1140.5mm，最少年为 474.2mm，每年 6~10 月为雨季，11 月至次年 5 月为旱季。四季分明，冬春干旱，夏秋多雨，立体气候和小区域气候特征明显。

根据《云南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该地区 20 年一遇 1 小时最大暴雨量为 49.62mm，6 小时最大暴雨量为 71.05mm，24 小时最大暴雨量为 92.12mm。

1.2.1.4 水文

南涧县河流分为元江和澜沧江两大水系，有 9 条干流、59 条支流，总长 286km。主要河流中乐秋河、富谷河、灰河、南涧河、巍山河、弥渡河、礼社河、兔街河、板桥河、黑么苴河、石洞寺河等为元江水系；黑惠河、公郎河、落底河、银定河、顿德河等为澜沧江水系。据《南涧县水资源调查评价与水利区划报告》载：全县地表水多年平均降水量有 18.24 亿 m³，多年平均径流量 7.75 亿 m³，合计水资源总量 9.61 亿 m³。

本项目处于南涧县西南部山脉山坡地段，整体呈西北高东南低的山坡地形，东西两侧有天然箐沟通过，项目区汇水可通过山体坡度自上而下汇入箐沟内，流向东南侧下游经祥临公路道路排水系统汇入南涧河。南涧河于矿区东南侧由西向东流过，于南涧县城东北面与巍山河、弥渡河相汇称礼社江，向东南经元江入红河。

1.2.1.5 土壤及植被

南涧县土壤资源有棕壤、黄棕壤、红壤、紫色土、石灰（岩土）、冲积土、水稻土、盐土 8 个土类，分为 16 个亚类、34 个土属、66 个土种、10 个变种。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区内土壤主要为红壤。项目矿山区内植被主要以林地、草地为主。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24%左右。

1.2.2 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1.2.2.1 社会概况

南涧县设 5 镇 3 乡，即南涧镇、宝华镇、公郎镇、小湾东镇、拥翠乡、乐秋乡、碧溪乡、无量山镇，根据《南涧县统计年鉴》（2016 年），南涧县下辖 80 个村(居)委会、1134 个自然村、1607 个村(居)民小组。国土总面积 1738.60 平方千米。

2015 年末，全县总人口 22.69 万人，其中男 11.62 万人，女 11.07 万人。境内居住有汉族、彝族、白族、回族、纳西族、哈尼、壮、傣、苗、傈僳、拉祜、佤、瑶、布朗、蒙古、满、土家、独龙 19 个民族人口，其中少数民族 11.37 万人，占总人口的 50.11%。

1.2.2.2 经济概况

2015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7.59 亿元，同比增长 11%，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10.04 亿元，比上年增 5.13%；第二产业完成 13.74 亿元，比上年增 7.01%；第三产业完成 13.81 亿元，比上年增 21.46%；财政总收入完成 4.30 亿元，同比增长 5.8%，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90 亿元，同比增长 9.92%。

1.2.3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

1.2.3.1 南涧县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云南省年水土流失调查成果公告（2015年）》（2017年8月，云南省水利厅），南涧县土地总面积1738.60km²，其中微度流失面积1298.10km²，占国土总面积的74.66%；轻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440.50km²，占国土总面积的25.34%。其中轻度流失面积259.42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58.89%；中度流失面积102.08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23.17%；强烈流失面积36.08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19%；极强烈流失面积29.53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6.70%；剧烈流失面积13.39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3.04%。

1.2.3.2 工程区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并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云南省云政发[2007]165号）分析，项目区属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500t/km²·a，侵蚀强度属微度水土流失区域，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局部存在重力侵蚀，水土流失主要表现为溅蚀、面积、细沟侵蚀等。

项目区主要原生占地为林地、草地、坡耕地及其他土地（裸土地）等，根据土壤侵蚀强度分类标准，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判定为无明显流失。

1.2.3.3 工程区域水土保持现状

现场调查表明，近年来，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矿场的开采活动，造成植被破坏，土层裸露，一遇暴雨，弃渣顺坡而下，加剧了区内水土流失危害。建设工程已结束，工程占地已压实或被建筑物覆盖，其水土流失强度将有所减小，不再产生新的地面扰动及水土流失。矿区内拥有林地、草地等具有水土

保持功能的植物。

1.3 工程水土流失特点

本项目属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建设期和生产期。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所及之处均不同程度地扰动地面，占压并破坏地表植被，扰动地表土壤，破坏原地貌，使土壤表土层抗蚀能力降低，易造成局部面蚀、崩塌等水土流失形态，造成新增水土流失。建设期水土流失普遍发生于整个项目基建工程区，生产期主要产生于矿山区。建设过程中扰动地面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其主要特点如下：

(1) 项目建设工程涉及的面积，均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类型区。建设区土壤侵蚀状况主要为微度侵蚀至轻度侵蚀。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征用、占用地区及影响范围内的地表将遭受不同程度的扰动、破坏，甚至局部地貌将发生较大的改变。工程建设扰动区均集中在租赁范围内，如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土流失，不仅对矿厂自身的安全造成一定隐患，也对下游一定范围的区域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水土流失持续时间长

该项目为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时段发生在基建期和运行期，基建期水土流失持续时间在 0.75 年左右，而运行期水土流失持续时间较长，运行期间以工业场区水土流失较为突出。

2、监测实施

2.1 监测目标与原则

2.1.1 指导思想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精神，以《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等相关文件为指导，结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规范，以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思想，通过各类监测报告对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实际情况进行反映并提出整改意见，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测及防治方案提供数据支撑，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依据。

2.1.2 监测目标

结合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建设情况及水土流失特点，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应为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防治效果等方面，具体监测目标为：

（1）调查了解工程建设和生产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状况，评价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

（2）通过对水土流失成因、动态变化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评价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3）调查了解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情况，并进行评价；

（4）了解工程建设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的合理性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5) 检验植被恢复期间的水土流失能否得到有效控制，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6) 及时了解掌握水土流失动态信息，及时为建设单位提供水土流失的有关信息并提出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相关意见及建议；

(7) 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为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提供依据。说明工程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流失的防治效果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允许标准，能否通过水土保持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及主体工程可否投入使用。

2.1.3 监测原则

水土保持监测专业性较强，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宏观监测与微观监测相结合；固定监测点与临时监测点相结合；定点观测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监测内容、方法及时段依据合理、经济、可操作性强。

由于本项目基建期已结束且投入生产运行多年，本项目的监测为补充监测，结合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的水土流失特点，确定本次水土保持监测原则如下：

(1) 全面调查原则

结合《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对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核实，并对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质量、效益，及其防治效果进行全面调

查。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针对不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及需要补充防护的地方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2) 监测范围结合实际的原则

本次监测范围只针对截止2018年6月底由于建设和生产活动而扰动的区域。

(3) 监测方法及频率与观测内容的指标一一对应

监测频次及方法以能确保监测数据的可靠度，能反映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基本原则，所监测因子也要全面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与环境整体变化状况。

(4) 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

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针对不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及需要补充防护的地方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建议。监测成果既要有分时段的过程监测内容，又要有期末的结论性监测内容，能够满足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需要，提供全面、可靠的监测资料。

2.2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2.2.1 任务由来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主体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5年12月完成前期建设工作。项目建设工期为9个月，目前项目已处于生产阶段，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到位并发挥作用。

根据水利部令第16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第七条：“水土保持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确定为验收合格：（一）开发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流失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二）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三）治理程度、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水土流失控制量等指标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四）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南涧县团山红砖厂于2018年1月委托我单位承担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提供依据。

2.2.2 组织实施

批复核定项目方案服务年限为5年，方案服务年限至2020年，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的规定，方案服务年限到期应对前期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并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且本项目基建期并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本着依法依规的精神，建设业主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补充监测，最终依据批复精神，对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提出验收申请。

受南涧县团山红砖厂的委托，由我单位承担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接到任务之后，我单位于2018年1月成立了成立了项目监测组，并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多次对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现场监测。由于监测工作开展时项目区建设活动已结束，

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已发挥作用，监测中主要以调查监测法为主，而地面监测主要针对矿山区开展监测，监测时段从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监测时段为6个月，布设了1个观测型监测点，2个调查型监测点，并针对项目区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完善建议及要求。

监测组通过现场巡查、走访座谈等方式，结合建设方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和相关工程资料分析对比，获取了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和数据，在此基础上于2018年7月完成了《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监测内容和方法

3.1 监测内容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水保方案报告书》，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的监测目标和原则，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及其影响因子的变化情况，查清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完建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同时，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确定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3.1.1 项目区水土流失因子监测

- (1) 地形、地貌、降雨、水系、土壤、林草覆盖度；
- (2) 建设项目实际占用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
- (3)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 (4) 工程实际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弃土、弃石、弃渣量及堆放面积。

3.1.2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

(1) 项目建设区

A 永久性占地

永久性占地是指项目建设征地红线范围内、由项目建设者（或业主）负责管辖和承担水土保持法律责任的地方。永久性占地面积由国土部门按权限批准。水土保持监测是对红线范围地区进行认真复核，监测项目建设有无超范围开发的情况，以及各阶段永久性占地的变化情况。

B 临时性占地

临时性占地是指因主体工程开发需要、临时占用的部分土地，土地管辖

权仍属于原单位（或个人），建设单位无土地管辖权。水土保持监测是复核临时性占地面积有否超范围使用。

C 扰动地表面积

扰动地表面积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行为造成破坏或占用的面积。对原有地表植被或地形地貌发生改变的行为，均属于扰动地表行为。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为认真复核扰动地表面积。

（2）直接影响区

主要指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影响范围内（项目建设区以外）。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对直接影响区是否存在占用、破坏等情况进行调查。

由于项目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 月起开始，故监测工作主要是对整个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面积进行补充监测。

3.1.3 弃土弃渣监测

主要监测弃渣量、岩土类型、弃土弃渣堆放情况（面积、堆渣高度、坡长、坡度等）、防护措施进展情况及拦渣率。

根据项目弃土弃渣情况，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在建设生产过程实际发生的弃土弃渣情况进行监测。

3.1.4 土壤流失量监测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监测主要包括施工期水土流失因子监测及土壤侵蚀量的监测。由于项目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 月份才开始，本项目基建期已结束且投入生产运行多年，本报告对项目在建设期和以往生产期的土壤流失只进行评价而不量化，只对监测时段（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内的土壤流失量进行量化以评价项目区治理达标与否。

土壤侵蚀量的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土壤侵蚀强度、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侵蚀量等反映整个土壤侵蚀情况的指标。

A 土壤侵蚀强度

项目各个监测分区的土壤侵蚀强度监测，土壤侵蚀强度分为微度侵蚀、轻度侵蚀、中度侵蚀、强烈侵蚀、极强烈侵蚀及剧烈侵蚀。

B 土壤侵蚀模数

单位面积土壤及其母质在单位时间内侵蚀量的大小。是表征土壤侵蚀强度的定量指标。

C 土壤侵蚀量

监测项目区内发生的水力、重力等侵蚀所产生的土壤侵蚀总量。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的水土流失因子、土壤侵蚀强度、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侵蚀量的情况进行监测。

3.1.5 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主要是针对施工期和林草植被恢复期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由于建设期监测工作还未开展的原因，本报告只对监测时段（2018年1月~2018年6月）内的水土流失防治进行量化和评价。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主要监测项目区内土壤侵蚀类型及形式、水土流失面积。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土壤侵蚀的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及重力侵蚀，其中，水力侵蚀形式分为沟蚀和面蚀。此外，对监测内容还包括水土流失面积的监测。

(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动态监测

A 防治措施的数量与质量

主要包括防治措施的类型、防治措施的数量、防治措施质量。

B 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C 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及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实施情况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动态监测是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开展的，监测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是否按照《水保方案》中的防治要求实施，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实施情况。

(3)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A 对周边河道影响情况

监测水土流失是否流入项目区周边河道，是否对河道产生影响，造成河道淤积、堵塞等严重危害。

B 对周边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监测工程建设是否对周边产生影响或危害。

C 其他水土流失危害

除上述几类危害外，监测工程建设是否还造成了其他的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是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开展的，侧重于对《水保方案》中设计的直接影响区进行监测，并核实有无对周边造成危害和影响。

3.2 监测方法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本工程建设引起水土流失的特点，本

项目的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进行监测，定位监测、临时监测和巡查监测辅助的模式进行监测。

3.2.1 调查监测

调查监测是指定期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地形图、数码相机、测距仪、测高仪、标杆和尺子等工具，测定不同分区的的地表扰动类型和不同类型的面积。填表记录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特别是堆渣和开挖面坡长、坡度、岩土类型）及水土保持措施（拦挡工程、护坡工程和土地整治工程等）实施情况。

（一）面积监测

面积监测主要通过收集项目资料及采用手持式 GPS 定位仪测定获取。首先对调查区按照扰动类型进行分区，如堆渣、开挖面等，然后利用 GPS 沿各分区边界走一圈，确定各个分区的面积。面积监测的时段主要是施工期。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A 项目建设区

监测指标为：永久性占地、临时性占地及扰动地表面积。主要根据工程设计资料，结合 GPS、皮尺等监测设备实地核算，对面积的变化进行监测。

B 直接影响区

监测指标为项目建设压占地区的面积及地类。通过实地调查，结合 GPS、皮尺等监测设备实地核算。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是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开展的，结合项目建设区及直接影响区实地监测面积，统计项目各个时段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对于水土流失面积，采用 GPS、皮尺等监测设备进行实地核算。水土流失面积的监测主要是在施工期开展监测工作。

水土流失面积监测是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开展的，结合项目建设区及直接影响区实地监测水土流失面积，统计项目各个时段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面积。

（二）植被监测

植被监测主要是选取有代表性的地块作为标准地，标准地的面积为投影面积，要求乔木林 20m×20m、灌木林 5m×5m、草地 2m×2m。分别取标准地进行观测并计算林地郁闭度、草地盖度和类型区林草覆盖度。植被监测主要是在运行初期开展监测工作，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进行监测。

（三）其它调查监测

（1）水土流失因子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是在施工期和运行初期开展监测工作。

对于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因子、气象因子、植被因子、水文因子、原土地利用情况、社会因子及经济因子，在现场实地踏勘的基础上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对照《水保方案》等形式获取。

对于土壤因子的监测指标有：土壤质地、土壤容重、土壤 PH 值、地形坡度、土壤有机质含量。

土壤类型及地面组成物质识别鉴定标准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国际制土壤质地分类

质地分类		各级土粒重量 (%)		
类别	质地名称	粘粒 ($<0.002\text{mm}$)	粉沙粒 ($0.02\sim 0.002\text{mm}$)	砂粒 ($2\sim 0.02\text{mm}$)
沙土类	沙土及壤质沙土	0~15	0~15	85~100
壤土类	砂质壤土	0~15	0~45	40~85
	壤土	0~15	35~45	40~55
	粉沙质壤土	0~15	45~100	0~55
粘壤土类	砂质粘壤土	15~25	0~30	55~85
	粘壤土	15~25	20~45	30~55
	粉沙质粘壤土	15~25	45~85	0~40
粘土类	砂质粘土	25~45	0~20	55~75
	壤质粘土	25~45	0~45	10~55
	粉沙质粘土	25~45	45~75	0~30
	粘土	45~65	0~35	0~55
	重粘土	65~100	0~35	0~35

表 3-2 野外土壤质地指感法鉴定标准

土壤质地	肉眼观察形态	在手中研磨时的感觉	土壤干燥时的状态	湿时搓成土球 (直径 1cm)	湿时搓成土条 (2mm 粗)
砂土	几乎全是砂粒	感觉全是砂砾, 搓时沙沙	松散的单位	不能或勉强成球一触即碎	搓不成条
砂壤土	以砂为主, 有少量细土粒	感觉主要是砂, 稍有土的感觉搓时沙沙	土块用手轻压或抛在铁锹上很易散碎	可成球, 轻压即碎	勉强搓成不完整的短条
轻壤土	砂多, 细土约占二三成	感觉有较多粘质颗粒	用手压碎土块, 相当于压断一根火柴棒的力	可成球, 压扁时边缘裂缝多而大	可成条, 轻轻提起即断
中壤土	还能见到沙砾	感觉沙砾大致相当, 有面粉状细腻感	土块较难用手压碎	可成球, 压扁时有小裂缝	可成条, 弯成 2cm 直径圆圈时易断
重壤土	几乎见不到沙砾	感觉不到沙砾存在	干土块难用手压碎	可成球, 压扁时仍有小裂缝	可成条和弯成圆圈, 将圆圈压扁有裂缝
粘土	看不到沙砾	完全是细腻粉末状感觉	干土块手压不碎, 锤击也不成粉末	可成球, 压扁后边缘无裂缝	可成条和弯成圆圈, 将圆圈压扁无裂缝

通过对项目区现场调查监测并结合项目的前期技术资料, 本项目各分区

土壤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土壤因子监测结果表

项目分区	土壤质地	土壤容重 (t/m ³)	土壤 PH 值	地形坡度	土壤有机质 (%)
矿山区	壤土	1.5	5.4	8°~35°	4.2~4.6
制砖厂区	壤土	1.5	4.8~5.4	2~29°	3.6~5.2

(2) 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主要针对施工期、运行期进行监测。结合本项目现状，本报告只对生产期监测时段（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动态进行量化和评价。

I 运行期

A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主要调查的监测指标为项目区内土壤侵蚀类型、形式及型式。对于土壤侵蚀类型及形式，采取现场识别的方式获取；土壤侵蚀强度根据实地踏勘，对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进行确定。

B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① 防治措施的数量与质量

本工程全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主要由业主及监理单位提供，工程的施工质量主要由监理单位评定。

水土保持监测需要对监测重点地段或重点对象的防治措施工程量进行实地测量，对于质量问题主要由监理评定。

② 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防护工程主要指挡墙、护坡、排水沟等工程，工程的施工质量主要由监理单位确定，监测时主要查看其是否存在损害或砼裂缝、挡墙断裂

或沉降等不稳定情况出现，做出定性描述。

③ 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及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实施情况监测。

主要采用实地调查、问询、收集水土保持大事记、收集业主针对水土保持相关政策等方式获得。

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主要是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开展监测工作。

3.2.2 定位监测

定位监测方法主要用于施工期和生产期（截止到现阶段）。在工程施工建设生产过程中进行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和运行期的土壤流失量监测。由于项目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 月份才开始，本报告对项目在建设期的土壤流失只进行评价而不量化，只对生产期监测时段（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内的土壤流失量进行量化以评价现阶段项目区治理达标与否。

对全区的土壤侵蚀模数及土壤流失量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法获得：

A 实测法

通过本项目布置的监测设施（小区观测、简易坡面量测法、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测针法等）进行实测，获得某一有代表性地区的侵蚀模数作为基础，再根据本项目其他区域的实际的地形地貌、气候特征、地面组成物质、植被覆盖度、土壤类型及扰动的实地地块坡度、坡长、侵蚀类型、弃土（弃渣）的堆放形态等因素，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各侵蚀单元的平均侵蚀模数，从而求得全区的土壤流失量。

B 类比法

采用已有的其它同类工程监测数据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地形地貌、

气候特征、地面组成物质、植被覆盖度、土壤类型及扰动的实地地块坡度、坡长、侵蚀类型、弃土（弃渣）的堆放形态等因素，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各侵蚀单元的平均侵蚀模数，从而求得全区的土壤流失量。

C 经验推测法

对于部分监测区域的侵蚀模数，可采取人工经验推测的方式。即根据实际的坡度、地面组成物质、侵蚀类型、坡长、植被盖度等，直接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对各个侵蚀单元的侵蚀模数进行取值，再根据各侵蚀单元的面积，求得全区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土壤侵蚀模数选用的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方法的确定遵守优先性原则，即：A 优于 B 优于 C。本项目监测中采用 A、C 两种结合的监测模式。

3.2.3 临时监测

临时监测主要是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由于工程变动或连续多日降雨等特殊条件下，而进行的一种监测。由于临时监测的不确定性，故监测内容和方法均不确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监测工作。

3.2.4 巡查

巡查主要是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和运行期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所采用的监测方法，尤其注意对于直接影响区的影响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监测中巡查于 2018 年 1 月份开展，主要针对生产期进行监测，巡查的主要内容是水土流失危害和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动态监测。

I 运行期

(1)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A 对周边河道影响情况

通过实地踏勘、走访群众等形式进行监测。

B 对周边水利设施影响情况

通过实地踏勘、走访群众、项目管理人员等形式进行监测。

C 其他水土流失危害

通过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监测。

(2) 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水土流失状况,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监测工作。

3.2.2 监测指标测试方法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监测中选用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植被样方法等方法进行监测。

3.2.5.1 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布设标准样地的主要规格为 5m×5m,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将长 80cm 的钢钎,在选定的坡面样方小区按照 2.5m×2.5m 的间距分纵横方向共计 9 支钢钎垂直打入地下,使钢钎顶部与坡面留有约 30cm,用卷尺量测并记录其距离,并在坡面以上的钢钎上涂上油漆,样地面积可根据坡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布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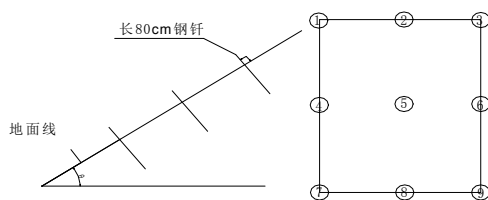


图 3-1 简易水土流失观测示意图

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的计算

计算公式为： $A=ZS/1000\cos\theta$

式中： A ——土壤侵蚀数量（ m^3 ）；

Z ——侵蚀厚度（ mm ）；

S ——水平投影面积（ m^2 ）；

θ ——斜坡坡度。

3.2.5.2 植被样方法

植被样方可用于调查林草植被的生长发育状况，根据监测指标不同，具体的测量方式方法也不同。根据本项目监测实际情况，主要监测指标测量方法如下：

（1）林木生长情况

① 树高：采用测高仪进行测定。

② 胸径：采用胸径尺进行测定。

（2）存活率和保存率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造林成活率在随机设置 $20m \times 20m$ 三个重复样方内，于秋季查看春秋造林苗木成活的株数占造林苗木总株数的百分数，保存率是

指造林一定时间以后，检查保存完好的林木株数占总造林株数的百分数，单位为%。

人工种草的成活率是指在随机设置 2m×2m 的多个样地内，于苗期查验，当出苗 30 株/m² 以上为合格，并计算和各样方占检查总样方的百分数及为存活率，单位为%，保存率是以上述合格标准在种草一定时间以后，再行查验，保存合格样数占总样数的百分比，单位为%。

(3) 林草覆盖度监测

覆盖度是反映林草植被覆盖情况的指标，通过测量植被（林、灌、草）冠层的枝叶地面上的垂直投影面积占该林草标准地面积的比例进行计算。计算式为：

$$\text{覆盖度} = \frac{\sum(C_i A_i)}{A} \times 100\%$$

式中：C_i 为林地、草地郁闭度或盖度；A_i 为相应郁闭度、盖度的面积；A 为流域总面积。

3.3 监测频次

(1) 监测总频次

本次水土保持监测采取的监测方法为调查监测，通过对有代表性区域设置调查型监测点，了解项目区内受扰动区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区现状及措施实施情况，监测总频次定为 3 次。

(2) 调查监测频次

调查监测依据调查内容具体确定，其中林草植被生长状况样地调查一般在植树后 1 个月检查成活率，每 3 个月检查保存率。种草后 20 天检查成活情况。本项目监测中，结合项目特点及现状实施情况，于 2018 年 1 月第一次开展监

测工作，主要任务是了解项目区情况，并对措施实施不到位区域提出完善建议；第二次监测于2018年3月开展，第三次监测于2018年6月开展，主要任务是督促项目区措施实施情况，获取项目防治效果照片。

(3) 全线巡查频次

巡查为不定期监测，贯穿整个监测过程，每年不少于1次，雨季前后全线巡视一次，以保证及时提出预防水土流失建议。由于本次监测为补充监测，共计开展了1次全线巡查（与调查监测同时进行，不再重复计列）。

(4) 特殊情况频次变更

一般情况下，监测频次不会发生变更，但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监测频次可做相应调整。频次变更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 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可进行变更；
- ② 遇到特殊事件（如检查、验收）时，可以进行变更；
- ③ 遇水土流失特殊事件（如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时，可进行变更；
- ④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变化情况进行变更（如工程停工、推迟竣工等）；
- ⑤ 如无上述特殊情况，监测单位提出变更，需与业主进行商议后方可变更。

3.4 监测点布设

本工程为点、线状结合的综合工程，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结合项目组成现状情况及生产工艺等在分析监测点布设时，遵循监测点布设要具有代表性、可操作性、结合实际、时段对应的原则，在项目区共计布置1个定位观测点，1个调查点。

最终确定本项目实际布设的水土保持监测点为2个，观测型监测点1个，

调查型监测点 1 个。

表 3-4 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统计表

序号	监测分区	观测型监测点 (个)	调查型监测点 (个)	备注
1	矿山区	1		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 1 个
2	制砖厂区		1	调查监测
	小计	1	1	
	合计	2		

4、不同侵蚀单元侵蚀模数的分析确定

根据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施工期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可划分为原地貌(未施工地段)、扰动地表(各施工地段)和实施防治措施的地表(水泥构筑物及防治措施等无危害扰动)三大类侵蚀单元。在施工初期,原地貌所占比例较高,随着工程进展,扰动地表的面积逐渐增大,原地貌所占比例逐渐减少;最终原地貌完全被扰动地表和防治措施地表取代,随后随着防治措施逐渐实施,实施防治措施的地表比例不断增加。

4.1 侵蚀单元划分

4.1.1 划分原则

参照水土保持监测分区的划分原则,确定侵蚀单元划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地貌特征、自然属性、水土流失影响等有显著差异;
- (2) 相同分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相近或相似;
- (3) 各级分区应层次分明,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4.1.2 原地貌侵蚀单元划分

原地貌的侵蚀单元划分主要是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土地利用类型、植被覆盖划分,项目实施前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原生地貌主要有:林地、草地、坡耕地和其他土地(裸土地)等。

4.1.3 地表扰动类型划分

通过现场踏勘和调查,根据重塑地貌后形成新的地形地貌,分析划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地表扰动类型。为了客观地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特点,

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地表扰动进行适当的分类。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主要表现为弃土弃渣、开挖边坡、建筑物、土质面等。堆渣、开挖边坡、土质面等具有不同的水土流失特点。根据监测工作的实际特点，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依照同一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和流失强度基本一致、不同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和流失强度明显不同的原则，共分为4类地表扰动类型，结果见下表4-1。

4-1 地表扰动类型划分表及动态监测结果

	地表扰动			
流失危害	有危害扰动			无危害扰动
扰动特征	堆渣	开挖边坡	土质面	建构筑物
侵蚀对象形态	高堆（土）渣	土质开挖边坡	土质平台	已覆盖地面
特征描述	开挖弃渣堆放高度 >4M	土质、风化物	土质、地势平坦	无明显流失
代号	高堆（土）渣	土质边坡	土质面	无危害
侵蚀类型	水蚀、重力侵蚀为主			
编号	1	2	3	4
施工期扰动类型统计			1、2、3、4	
自然恢复期扰动类型统计			1、2、3、4	

4.1.4 防治措施分类

依据水土保持措施防治对象，可以将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分为拦墙工程、斜坡防护、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植被建设工程等六种类型。根据不同类型的水土保持措施，其对应的数量级和单位有所不同。对于以长度记录的措施，如排水沟、土地整治常以 m、km 单位计，称其为线型措施；对于以面积记录的措施，如植被建设面积、土地整治面积、绿化面

积等常以 m^2 、 hm^2 单位计，称之为面状措施；对于以体积记录的措施，常常需要统计措施分布的点位数量，以座、个、处单位计，称之为点状措施。对于工程措施，常常用工程质量等级及保存率、完好率、稳定性、运行情况等表征其质量；对于植物措施，常常用工程质量等级及成活率、保存率、生长状况、林木密度等表征其质量。

4.2 各侵蚀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4.2.1 原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结合现场勘察，本报告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对原生土壤侵蚀强度的分析，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不同土地利用类型土壤侵蚀模数为：草地 $420t/km^2 \cdot a$ ；林地 $450t/km^2 \cdot a$ ；坡耕地 $1200t/km^2 \cdot a$ ；其他土地 $1800t/km^2 \cdot a$ 。项目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值为 $1215.97t/km^2 \cdot a$ 。

4.2.2 各分区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在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本项目基建期已结束且投入生产多年，部分区域目前已结束生产使用。根据项目现状特点，本报告不再对以往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土壤流失量进行量化和评价，而是主要针对监测区域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并对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完善建议。

4.2.2.1 不同扰动类型土壤侵蚀强度

(1) 土质高堆渣土壤侵蚀强度

由于项目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 月份才开始，本报告对项目在建设期及 2018 年 1 月前的生产期的土壤流失量只进行评价而不量化，只对监测时段（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内的土壤流失量进行量化以评价现阶段项目区

治理达标与否。

监测中在矿山区布设了 1 个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开采区域），具体选用了侵蚀针样方进行监测，监测时段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底。

侵蚀针监测样方面积 $2.5\text{m}\times 2.5\text{m}$ ，堆料基本为土质弃渣，经 1 个观测场平均后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高堆渣侵蚀针样方监测成果表

观测时间	降雨量(mm)	侵蚀厚度 (mm)	单位	侵蚀强度
2018 年 1 月—3 月	98	0.05	t/km ² ·a	380
2018 年 4 月—6 月	124	0.07	t/km ² ·a	420
监测样方特征说明	面积为 $2.5\text{m}\times 2.5\text{m}$ ，质地为土质。容重取 $1.5\text{t}/\text{m}^3$			

(2) 土质开挖边坡土壤侵蚀强度

监测工作开展时，除矿山还存在土质开挖边坡外，其余功能区均已得到彻底的治理，本报告对项目在建设期及 2018 年 1 月前的生产期的土壤流失量只进行评价而不量化，只对监测时段（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内的土壤流失量进行量化以评价项目区治理达标与否。

矿山外的其余分区则根据实际的坡度、地面组成物质、侵蚀类型、坡长、植被盖度等，直接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对各个侵蚀单元的侵蚀模数进行取值。结合项目区土质开挖边坡植被恢复情况，本报告取 $4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监测中在矿山区布设了 1 个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侵蚀针监测样方面积 $2.5\text{m}\times 2.5\text{m}$ ，侵蚀面基本为土质边坡，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土质开挖边坡侵蚀针样方监测成果表

观测时间	降雨量(mm)	侵蚀厚度 (mm)	单位	侵蚀强度
2018 年 1 月—3 月	98	0.03	t/km ² ·a	310
2018 年 4 月—6 月	124	0.06	t/km ² ·a	360
监测样方特征说明	面积为 2.5m×2.5m, 质地为土质。容重取 1.5t/m ³			

(3) 土质面土壤侵蚀强度

监测工作开展时,除矿山还存在土质面外,其余功能区均已得到彻底的治理,本报告对项目在建设期的土壤流失量只进行评价而不量化,只对监测时段(2018年1月~2018年6月)内的土壤流失量进行量化以评价项目区治理达标与否。

矿山外的其余分区则根据实际的坡度、地面组成物质、侵蚀类型、坡长、植被盖度等,直接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对各个侵蚀单元的侵蚀模数进行取值。结合项目区土质开挖面植被恢复情况,本报告取 300t/km²·a。

监测中在矿山区布设了 1 个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侵蚀针监测样方面积 2.5m×2.5m,侵蚀面基本为土质,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土质面侵蚀针样方监测成果表

观测时间	降雨量(mm)	侵蚀厚度 (mm)	单位	侵蚀强度
2018 年 1 月—3 月	98	0.03	t/km ² ·a	320
2018 年 4 月—6 月	124	0.06	t/km ² ·a	360
监测样方特征说明	面积为 2.5m×2.5m, 质地为土质。容重取 1.5t/m ³			

(4) 无危害扰动土壤侵蚀强度

无危害扰动主要指项目建设中建构筑物占地和已硬化地面,该类型侵蚀单元基本产生水土流失较小,根据同类工程经验,土壤侵蚀模数取 0.00t/km²·a。

4.2.2.2 各分区不同监测时段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

为通过监测数据推算项目各分区在不同时段产生的水土流失量，从而得出各分区不同时段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结合监测数据和各分区不同观测时段内不同类型的侵蚀单元面积，各分区各阶段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值计算如下。

表 4-5

监测时段内各分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统计表

分区	观测时段	流失量计算式	流失量 (t)	流失面积 (hm ²)	单位	平均土壤 侵蚀模数
矿山区	2018年1月—3月	不同土壤侵蚀类型面积×时段内相应类型面积侵蚀强度	0.72	0.91	t/km ² ·a	318.53
	2018年4月—6月	不同土壤侵蚀类型面积×时段内相应类型面积侵蚀强度	0.83	0.91	t/km ² ·a	365.42
制砖厂 区	2018年1月—3月	不同土壤侵蚀类型面积×时段内相应类型面积侵蚀强度	0.62	0.57	t/km ² ·a	435.58
	2018年4月—6月	不同土壤侵蚀类型面积×时段内相应类型面积侵蚀强度	0.73	0.57	t/km ² ·a	512.34

注：由于各分区地形坡度不同，结合降雨量，推算年平均侵蚀模数时所取比列与地形坡度成反比，由于运输道路布设于矿山区，将不再对其进行单独计列。

5、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与分析

5.1 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结果

5.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内容可知，批复核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03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01hm^2 ，直接影响区 3.02hm^2 。

项目建设区：矿山区（待采区、开采区），工业场区（采空区），运输道路区（进场道路区、矿山开采道路区）和办公生活区。方案服务年限内共计占地 2.01hm^2 ；其中扰动矿山区面积 0.96hm^2 ，矿山运输道路区 0.48hm^2 ，制砖厂区面积 0.57hm^2 （其中办公生活区 0.05hm^2 、生产区 0.35hm^2 、厂区道路及辅助设施区 0.17hm^2 ）。

直接影响区为项目建设区以外由于开发建设活动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直接危害的范围。本项目直接影响区为矿山区（待采区、开采区），运输道路区（进场道路区、矿山开采道路区）和制砖厂区在建设过程中影响的区域。共计占地 3.02hm^2 。

各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表 单位: hm²

序号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hm ²)				合计 (hm ²)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林地	草地	坡耕地	其他土地 (裸土地)	
一	项目建设区		0.15	0.33	0.86	0.67	2.01
1	矿山区		0.09	0.14	0.42	0.31	0.96
2	矿山运输道路区		0.06	0.1	0.18	0.14	0.48
3	制砖厂区	办公生活区	0	0.01	0.01	0.03	0.05
		生产区	0	0.06	0.17	0.12	0.35
		厂区道路及辅助设施区	0	0.02	0.08	0.07	0.17
二	直接影响区						3.02
1	矿山区	后续开采区	0.15	0.11	0.26	0.12	0.64
		以往开采区	0.06	0.21	0.36	0.28	0.91
		后续未扰动区域	0.72				0.72
2	矿山运输道路区		0.08	0.12	0.23	0.26	0.69
3	制砖厂区		0.06				0.06
合计			5.03				

5.1.2 现阶段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及分析

通过对监测数据的分析, 项目建设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7hm², 其中项目建设区由 2.01hm² 减少为 1.48hm², 直接影响区面积由 3.02hm² 减少为 0.39hm²。项目建设中没有出现超越征地界限施工的情况, 项目建设区内的地表扰动区域均在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以内。

本项目批复与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照详见表 5-2。

表 5-2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照表

项目分区	批复面积		合计 (hm ²)	实际面积		合计 (hm ²)	备注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矿山区	0.96	2.27	3.23	0.91	0.33	1.24	-1.99
矿山运输道路区	0.48	0.69	1.17	0	0	0	-1.17
制砖厂区	0.57	0.06	0.63	0.57	0.06	0.63	0
小计	2.01	3.02	5.03	1.48	0.39	1.87	-3.16
合计	5.03		5.03	1.87		1.87	-3.16

通过比对分析, 项目区各分区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生产运行期间并未按照原方案设计自上而下进行开采，运行期间在矿区下部紧邻制砖厂处进行开采，截止 2018 年 6 月底共计开采扰动面积为 0.91hm^2 ，造成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33hm^2 。

(2)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优化矿山运输道路布置，将矿山运输道路修建于矿山区内，后续开采运输道路将沿矿山区内蜿蜒布置，现阶段共计建设矿山运输道路 130m，现有矿山运输道路共计占地 0.05hm^2 ，由于运输道路位于矿山区内，面积计入矿山区，将不单独计列。

(3) 制砖厂区东南有厂区道路与祥临公路相连，为厂区对外运输提供条件，厂区东北侧堆料仓库与矿山运输道路南端相连，建设内容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厂区道路及附属设施，总计占地 0.57hm^2 与原方案设计相符。

(4) 综上所述，以上建设内容现阶段共计扰动面积 1.48hm^2 ，所占面积较原方案设计减少 0.53hm^2 ，项目建设面积的调整导致项目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 2.63hm^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原方案设计减少 3.16hm^2 。

5.2 弃土弃渣监测结果

5.2.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弃土弃渣情况

(1) 弃渣场

根据《水保方案》(2015) 项目生产期矿山在开采过程中，矿体的直接利用率为 95%，剩余 5%可作为辅料拌合搭配主料进行使用，无永久弃渣产生，无需设置弃渣场。

(2) 表土堆场

根据《水保方案》(2015) 本项目建设生产中，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结合项目制砖工艺分析，项目区表土可作为制砖生产中的拌合料使用，且考虑

到项目区表土堆存条件限制等因素，方案依照尽量避免及减少项目建设生产对周边地表产生占压的原则，将不再考虑对项目区进行表土收集；后续矿山开采平台、矿山开采道路区裸露区域植被恢复措施所需绿化覆土统一进行外购。因此本项目不存在表土集中堆放情况，不设置表土场，固本项目不再考虑表土场布设及选址方案合理性分析。

5.2.2 弃渣场占地面积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际生产运行期间并未产生弃渣，未进行弃渣场建设。

5.2.3 弃渣量监测结果

经询问业主，项目自 2015 年竣工投产运行至今，共计采出矿石量约 4.25 万 m³，所采出矿石量均用于制砖使用，项目实际生产运行期间并未产生弃渣。

5.3 地表扰动面积动态监测结果

地表扰动面积监测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扰动类型判断和面积监测，其中扰动类型判断是关键，扰动类型的划分和判定是由其侵蚀强度确定的，监测过程中必须根据实际流失状态进行归类和面积监测。

通过现场踏勘和实地调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扰动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分析的扰动面积有一定调整，本工程水土保持土地扰动面积统计及对比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项目区扰动面积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水保方案确定	实际施工统计	变化量	分析
一	矿山区	0.96	0.91	-0.05	根据实际量算
二	矿山运输道路区	0.48	0	-0.48	位于矿山区，面积不单独计列
三	制砖厂区	0.57	0.57	0	与原方案设计相符
总计		2.01	1.48	-0.53	

5.4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为生产类项目，监测工作开展时，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已完成，而生产活动还在进行中，参照同类工程建设经验，结合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项目建设期，建设期由于要进行场地平整、配套建筑物的建设，需进行大面积的开挖、回填等施工活动，因此，土壤侵蚀较大，但在相应同步的防治措施治理下，产生的水土流失也得到有效控制。在植被恢复期，由于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效益的发挥，水土流失将得到更彻底的治理，水土流失量也将随之减弱。

通过各侵蚀单元侵蚀模数的确定，采用公式： $流失量 = \sum \text{侵蚀单元面积} \times \text{侵蚀强度}$ ，对现阶段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计算对比。计算时段均按实际时段计。

通过计算，项目区在监测时段内（2018年1月~2018年6月）方案预测的土壤流失量应为9.23t，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全面实施后，项目建设区在监测时段内实际产生水土流失量2.90t，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控制，因此，本报告认为项目区现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已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没有造成项目区水土流失的加剧，从分区侵蚀强度来分析，只要继续做好项目区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项目的建设和生产不会引发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而威胁周边环境。各分区在本次监测时段内（2018年1月~2018年6月）水土流失量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5-4 项目建设区监测时段内方案预测土壤流失量计算表

项目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方案预测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时段 (a)	水土流失量(t)
矿山区	0.91	1209.69	0.5	5.50
制砖厂区	0.57	1308.42	0.5	3.73
合计	1.48			9.23

表 5-5 项目建设区监测时段内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量计算表

项目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量(t)
矿山区	0.91	1.55
制砖厂区	0.57	1.35
合计	1.48	2.90

注：由于运输道路布设于矿山区，将不再对其进行单独预测。

6、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6.1.1 工程措施及实施进度

6.1.1.1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及工程量

一、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及工程量

1、矿山区

(1) 浆砌石截水沟

为了避免矿山投入生产后上游汇水对矿区内矿体的冲刷，增加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主体设计在矿山外围布设了梯形浆砌石截水沟，并于两端出口处设计跌水消力段，截水沟设计断面尺寸为上底宽 0.60m，下底宽 0.30m，沟深 0.30m，其沟壁和沟底采用 0.30m 厚的 M7.5 浆砌石砌筑，并用 M10 砂浆对沟进行抹面处理。上游汇水通过设置的截水沟汇集后统一排放至工业场区排水系统，并经过弃渣场截水沟排出至下游箐沟内。主体设计浆砌石截水沟总长为 850m，开挖土方量为 0.03 万 m^3 ，M7.5 浆砌石量为 247.92 m^3 ，M10 砂浆抹面 903.81 m^2 。

2、制砖厂区

(1) 上游截水沟

为避免上游汇水、坡面来水流入制砖厂区内，对制砖厂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主体工程考虑于厂区上游浆砌体挡墙顶修筑一条浆砌体截水沟，连接厂区上游西部箐沟出口至厂区东部祥临公路排水系统。截水沟长约 130m、均宽 2.5m、深 1.0m，为浆砌体构筑，砂浆抹面，工程量统计为：M7.5 浆砌石量为 275.60 m^3 ，M10 砂浆抹面 689.00 m^2 。

(2) 厂区集水系统

由于项目制砖工艺的要求，主体考虑了于制砖厂区内修建 1 项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区内雨水、汇水可通过排水沟→集雨井→雨水处理系统，收集雨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可用作制砖生产用水。在导排厂区汇水的同时，也使得集水得到充分利用，实现生产区内的生产用水得到循环利用，避免生产汇水的外排。

(3) 车辆清洗池

主体工程已于制砖厂区至祥临公路的出口处布设一座车辆清洗池，长 4m，宽 2.5m，底部弧长 4.20m，整体为砼浇筑。

结合批复分析，主体工程设计工程措施工程量：矿山区浆砌石截水沟 850m；制砖厂区浆砌体截水沟 130m、厂区集水系统 1 项、车辆清洗池 1 座。

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工程量

1、矿山区

(一) 沉砂池

为收集地表径流挟带的泥沙，本方案考虑在矿山截水沟出口处各布设 1 口沉砂池，将汇水中的泥沙沉淀后再排出。矿山主体设计截水沟两端跌水消力段出口处。沉砂池其壁和底采用 M7.5 浆砌体砌筑，并用 M10 砂浆进行抹面处理，拟定沉砂池设计尺寸为 3.0m×2.0 m×2.0 m（长×宽×深）。

项目区共计设置 2 口沉砂池，单口沉砂池工程量：单口沉砂池开挖方量为 9.24m³、回填 1.60m³、浆砌体工程量 4.69m³、砂浆抹面 22.35m²，容量 9.96m³（扣除格栅）。

(二) 全面整地

为了对矿山后续开采形成的裸露地表进行植被恢复措施，应及时对此部分地块进行整地，以便植物措施的实施。开采形成的安全平台、清扫平台、方案服务期终了平台。全面整地具体要求是清除地面杂物，平整场地，再进行覆土、夯实，覆土厚度 30cm，坡面进行削坡整形。矿山区共计整地 0.58hm²，其中包括矿山开采形成的安全平台、清扫平台、方案服务期终了平台。

2、运输道路区

（一）全面整地

为了对矿山运输道路区方案服务期结束后不再使用区域裸露地表进行植被恢复措施，应及时对此部分地块进行整地，以便植物措施的实施。运输道路区方案服务期结束后不再使用区域，具体布置见措施布置图。具体要求是清除地面杂物，平整场地，再进行覆土、夯实，覆土厚度 30cm，坡面进行削坡整形。运输道路区共计整地 0.21hm²。

（二）沉砂池

为收集地表径流挟带的泥沙，本方案考虑在运输道路边沟下游出口段布设 1 口沉砂池，将汇水中的泥沙沉淀后再排出。运输道路边沟下游出口段。沉砂池其壁和底采用 M7.5 浆砌体砌筑，并用 M10 砂浆进行抹面处理，拟定沉砂池设计尺寸为 3 m×2.0 m×2.0 m（长×宽×深）。

项目区共计设置 1 口沉砂池，单口沉砂池工程量：单口沉砂池开挖方量为 9.24m³、回填 1.60m³、浆砌体工程量 4.69m³、砂浆抹面 22.35m²，容量 9.96m³（扣除格栅）。

结合批复分析，方案新增工程措施工程量：矿山区全面整地 0.58hm²、沉砂池 2 口；运输道路区全面整地 0.21hm²、沉砂池 1 口。

6.1.1.2 实际实施工程措施工程量

经过统计，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含主体工程设计的措施在内，共实施工程措施包括：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等工程措施。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的各项工程措施（含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在内）工程量及与设计比较结果详见表 6-3、6-4。

表 6-3 批复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实际完成措施对照表

项目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矿山区	截水沟	m	850	560	-290	现状将浆砌石排水沟调整为土质截水沟，将矿山上游汇水引入矿山右侧箐沟内
制砖厂 区	上游截水沟	m	130	10	-120	上游挡墙上方箐沟出口实施了 10 米浆砌石倒排沟，其余调整为土质排水沟
	厂区集水系统	项	1	1	---	相符
	车辆清洗池	座	1	---	-1	前期已经修建现阶段为利于使用又将其回填硬化
	土质排水沟	m	---	120	+120	调整后实施
	上游浆砌石挡墙	m	---	30	+30	主要布置于制砖厂区上游于矿山交界处

通过对照分析，实际实施的主体计划的措施与设计有不同之处，项目实际生产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将矿山区上游浆砌石排水沟调整为土质截水沟，将矿山上游汇水引入矿山右侧箐沟内；在制砖厂内实施了主体工程设计集水系统，同时在上游临近矿山区处建设浆砌石挡墙 30m，原方案中主体工程设计在制砖厂区北侧临近矿山处修建浆砌石截水沟 130m，实际建设过程中在挡墙上方箐沟出口实施了 10 米浆砌石倒排沟，其余调整为土质排水沟，项目前期已经修建 1 座车辆清洗池，运行期间为利于使用又将其回填硬化。以上措施的调整与取消并未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造成影响，项目将继续投产运行，相关不足之处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将继续完善。

表 6-4 批复的方案新增工程措施与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对照表

项目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矿山区	全面整地	hm ²	0.58	0.91	+0.32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地，沉砂池调整到生产区上游及生活办公区一侧
	沉砂池	口	2	2	0	
运输道路区	全面整地	hm ²	0.21	—	-0.21	运输道路布置于矿山区，不重复计列
	沉砂池	口	1	—	-1	

通过对照表可知，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与方案设计有不同之处，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上游浆砌石截水沟调整为土质截水沟，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将原方案设计在截水沟末端的沉砂池调整到生产区上游及生活办公区一侧各 1 口，方案编制时项目区已存在一定扰动区域，2015 年投产至今项目在方案编制时扰动区域内进行开采，导致现阶段实施整地面积较原方案设计时有所增加。运输道路区布置于矿山区内，相关防治措施纳入矿山区实施工程量，将不再对其进行单独计列。项目将继续投产运行，相关不足之处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将继续完善。

6.1.1.3 工程措施实施进度

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各分区工程措施实施时段如下：

表 6-5 工程措施施工时段统计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施工时段
1	矿山区	截水沟	2016 年 6 月
		沉砂池	2016 年 7 月
		全面整地	2018 年 6 月
2	制砖厂区	厂区集水系统	2015 年 9 月
		土质排水沟	2015 年 8 月
		上游截水沟	2015 年 8 月
		浆砌石挡墙	2015 年 6 月

6.1.2 植物措施及实施进度

6.1.2.1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及数量

一、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植物措施及工程量

本项目主体工程未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植物措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1、矿区

(一) 植被恢复

在矿山后续开采结束后，为更好的控制采场由于地表裸露引发的水土流失，原方案设计对方案服务期内矿山开采形成的安全、清扫平台进行植被恢复。矿山后续开采区植被恢复分平台绿化及边坡绿化两种，绿化模式详述如下：

A、平台绿化：指方案服务期内开采形成的安全平台、清扫平台、方案服务期終了平台等，总计绿化面积 0.58hm²。

(1) 立地条件

造林区域内平均海拔 1570-1482m，平均气温 18.9℃，气候温凉，平均年降雨量 1015.9mm，雨量充沛，利于植被生长。

(2) 树种选择

按照“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根据矿区的立地条件，调查矿区周边的植被环境，项目区植被恢复林选择生物生态特性与矿区立地条件相适应且根系发达、速生、乡土植物或矿区种植成功的优良植物。选择的种植植物主要以圆柏、车桑子、狗牙根为主。

B、边坡绿化：指采区内形成的边坡上实施的绿化，总计绿化面积

0.46hm²。

(1) 立地条件

造林区域内平均海拔 1570-1482m，平均气温 18.9℃，气候温凉，平均年降雨量 1015.9mm，雨量充沛，利于植被生长。

(2) 树种选择

按照“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结合立地条件确定选用葛藤作为植被恢复植物。

2、运输道路区

(1) 道路边坡绿化

在矿山运输道路裸露边坡进行边坡绿化，减少上游汇水及降雨等造成的水土流失。运输道路区裸露边坡，总计绿化面积 0.13hm²。造林区域内平均海拔 1570-1482m，平均气温 18.9℃，气候温凉，平均年降雨量 1015.9mm，雨量充沛，利于植被生长。按照“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结合立地条件确定选用葛藤作为植被恢复植物。

(2) 运输道路路面

在方案服务期结束后，相应开采终了平台的运输道路将不再进行使用，原方案设计对该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减少后续水土流失。对运输道路区方案服务期结束后不再使用区域进行植树撒草等绿化措施，总计绿化面积 0.21hm²。造林区域内平均海拔 1570-1482m，平均气温 18.9℃，气候温凉，平均年降雨量 1015.9mm，雨量充沛，利于植被生长。按照“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根据矿区的立地条件，调查矿区周边的植被环境，项目区植被恢复林选择生物生态特性与矿区立地条件相适应且根系发达、速生、乡土植

物或矿区种植成功的优良植物。选择的种植植物主要以圆柏、车桑子、狗牙根为主。

结合批复分析，方案新增植物措施工程量：矿山区混播车桑子 0.58hm²（17.4kg）、混播狗牙根 0.58hm²（17.4kg）、种植圆柏 632 株、种植葛藤 511 株、实施抚育管理 1.04hm²；运输道路区混播车桑子 0.21hm²（6.3kg）、混播狗牙根 0.21hm²（6.3kg）、种植圆柏 229 株、种植葛藤 600 株、实施抚育管理 0.34hm²。

6.1.2.2 实际实施植物措施工程量

经统计计算，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含主体工程已考虑的植物措施在内，目前已完成的各项植物措施工程量及与设计比较结果详见表 6-6。

表 6-6 批复的方案新增植物措施与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对照表

项目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矿山区	混播车桑子	hm ²	0.58	—	-0.58	调整植被恢复所用树种
	混播狗牙根	hm ²	0.58	0.91	+0.32	
	种植圆柏	株	632	—	-632	
	植苗葛藤	株	511	—	-511	
	种植香木	株	—	1200	+1200	
	幼林抚育	hm ²	1.04	0.91	-0.13	
运输道路区	混播车桑子	hm ²	0.21	—	-0.21	运输道路布置于矿山区内，实施措施不再重复计列
	混播狗牙根	hm ²	0.21	—	-0.21	
	种植圆柏	株	229	—	-229	
	植苗葛藤	株	600	—	-600	
	幼林抚育	hm ²	0.34	—	-0.34	
制砖厂区	种植大青树	株	—	25	+25	根据实际实施

通过对照表可知，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有不同之处，实际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调整了矿山区植被恢复选用树种，将原方案设计的开采平台采用“混播狗牙根、车桑子+种植圆柏”恢复模式调整为“撒播狗牙根+种植香木”，矿山开采边坡由原方案设计的种植葛藤调整为

撒播草籽进行植被恢复；运输道路区布置于矿山区内，相关防治措施纳入矿山区实施工程量，将不再对其进行单独计列。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在制砖厂区生活区周边种植了部分大青树，以达到美化环境的作用。以上措施的调整与取消并未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造成影响。

6.1.2.3 植物措施实施进度

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各分区工程措施实施时段如下：

表 6-7 植物措施施工时段统计表

分区	植物措施	施工时段
矿山区	植被恢复	2018 年 6 月
制砖厂区	种植大青树	2015 年 6 月

6.1.3 临时防治措施及实施进度

6.1.3.1 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及工程量

一、主体工程设计临时措施工程及工程量

1、矿山运输道路区

(1) 土质排水沟

为了排除运输道路路面集水，保证矿山开采道路的安全，主体工程设计在矿山开采道路靠上边坡一侧修建土质排水沟，总计修建道路排水沟 980m，排水沟断面尺寸为 0.4×0.4m，工程量统计为：土石方开挖 156.8m³。

结合批复分析，主体工程设计临时措施工程量：矿山运输道路区土质排水沟 980m。

二、方案新增临时措施工程及工程量

1、矿山区

(1) 平台土质排水沟

为有序排放矿山开采边坡、开采平台汇水，原方案考虑沿各开采平台边坡脚布设土质排水沟连接至各平台运输道路边沟，实现汇水流导，防止积水对下游产生危害。各开采平台边坡脚连接至运输道路边沟。排水沟尺寸设计为上底宽 0.60m，下底宽 0.30m，沟深 0.30m。共开挖土质排水沟 780m；开挖土方 105.3m³。

(2) 撒播草籽

为降低矿山开采区裸露地表受降雨、坡面来水等侵蚀，且区域内在矿山后续开采中将继续扰动，故原方案考虑在矿山以往生产期产生的开采区裸露地表实施撒播草籽的临时措施，最大限度的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统计共计撒播草籽 0.91hm²。

结合批复分析，方案新增临时措施工程量：矿山区土质排水沟 780m、撒播草籽 0.91hm²。

6.1.3.2 实际实施临时措施工程量

经统计计算，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工程量及与设计比较结果详见表 6-8。

表 6-8 批复的方案新增临时措施与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对照表

分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矿山区	平台土质排水沟	m	780	—	-780	未实施，后期要求实施
	撒播草籽	hm ²	0.91	—	-0.91	未实施
	土质排水沟	m	—	110	+110	现阶段沿矿山内部运输道路一侧有土质沟
运输道路区	土质排水沟	m	980	—	-980	由于本区布置于矿山区内，相关工程量纳入矿山区进行计列

通过对照表可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运行期间并未修建相关平台土质排水沟，仅在矿山内现有运输道路一侧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 110m，

原方案设计在运输道路一侧修建土质排水沟 980m，由于优化矿山运输道路布置，导致修建排水沟工程量调整为 110m，该部分工程量将纳入矿山区内进行计列。以上措施的调整与取消并未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造成影响。

6.1.3.3 临时措施实施进度

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各分区工程措施实施时段如下：

表 6-8 临时措施施工时段统计表

分区	临时措施	施工时段
矿山区	土质排水沟	2017 年 6 月

6.2 水土保持投资监测结果

6.2.1 批复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批复，批复核定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7.6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30.87 万元，新增投资 26.8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1.3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79 万元，临时措施 0.69 万元，独立费用 20.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详见表 6-9、6-10、6-11。

表 6-9 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统计表

分区	措施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投资（万元）
矿山区	截水沟	m	850	135.5	11.52
矿山运输道路区	土质排水沟	m	980	6.65	0.65
制砖厂区	上游截水沟	m	130	984.7	12.80
	厂区集水系统	项	1	56000	5.60
	车辆清洗池	座	1	3000	0.30
合计					30.87

表 6-10 建设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分部概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8602.47
一	矿山区				5734.98
(一)	后续开采区				5734.98
1	沉砂池	口	2		5734.98
1.1	土方开挖	m ³	18.48	21.48	396.95
1.2	土方回填	m ³	3.20	27.72	88.70
1.3	M7.5 砖砌体	m ³	9.38	269.55	4635.60
1.4	M10 砂浆抹面	m ²	44.70	13.73	613.73
二	矿山运输道路区				2867.49
1	沉砂池	口	1		2867.49
1.1	土方开挖	m ³	9.24	21.48	198.48
1.2	土方回填	m ³	1.60	27.72	44.35
1.3	M7.5 砖砌体	m ³	4.69	269.55	2317.80
1.4	M10 砂浆抹面	m ²	22.35	13.73	306.87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4536.12
一	矿山区				4536.12
(一)	以往开采区				4536.12
1	撒播草籽				4536.12
1.1	等比混播车桑子、狗牙根	hm ²	0.91	184.75	168.12
1.2	混播车桑子	kg	27.3	80	2184.00
1.3	混播狗牙根	kg	27.3	80	2184.00
合计					13138.59

表 6-11 生产期和自然恢复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分部概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4893.88
一	矿山区				3592.98
(一)	后续开采区				3592.98
1	全面整地	hm ²	0.58	6194.79	3592.98
二	矿山运输道路区				1300.91
1	全面整地	hm ²	0.21	6194.79	1300.91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7869.44
一	种植费				6911.64
(一)	矿山区				4415.52
1	后续开采区				4415.52
1.1	种植圆柏	株	632	1.97	1245.04
1.2	块状整地	个	632	0.40	252.80
1.3	等比混播车桑子、狗牙根	hm ²	0.58	184.75	107.16
1.4	幼林抚育	hm ²	0.58	1572.33	911.95
1.5	种植葛藤	株	511	1.97	1006.67
1.6	穴状整地	个	511	0.33	168.63
1.7	幼林抚育	hm ²	0.46	1572.33	723.27
(二)	矿山运输道路区				2496.12
1.1	种植圆柏	株	229	1.97	451.13

1.2	块状整地	个	229	0.40	91.60
1.3	等比混播车桑子、狗牙根	hm ²	0.21	184.75	38.80
1.4	幼林抚育	hm ²	0.21	1572.33	330.19
1.5	种植葛藤	株	600	1.97	1182.00
1.6	穴状整地	个	600	0.33	198.00
1.7	幼林抚育	hm ²	0.13	1572.33	204.40
二	苗木费				10957.80
(一)	矿山区				7495.80
1	后续开采区				7495.80
1.1	圆柏	株	632	6	3792.00
1.2	车桑子	kg	17.4	80	1392.00
1.3	狗牙根	kg	17.4	80	1392.00
1.4	葛藤	株	511	1.8	919.80
(二)	矿山运输道路区				3462.00
1.1	圆柏	株	229	6	1374.00
1.2	车桑子	kg	6.3	80	504.00
1.3	狗牙根	kg	6.3	80	504.00
1.4	葛藤	株	600	1.8	1080.0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363.99
一	矿山区				2363.99
1	土质排水沟	m	780		2363.99
1.1	土方开挖	m ³	105.3	22.45	2363.99
合计					25127.31

表 6-12 水土保持总投资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新增	主体工程投资	总投资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35	30.22	31.57
一	矿山区	0.93	11.52	12.45
二	矿山运输道路区	0.42		0.42
三	制砖厂区		18.70	18.7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79		1.79
一	矿山区	1.19		1.19
二	矿山运输道路区	0.60		0.6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0.69	0.65	1.34
一	矿山区	0.69		0.69
二	矿山运输道路区	0	0.65	0.65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0.51		20.51
一	建设管理费	0.07		0.07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0.02		0.02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0.18		0.18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80		6.80
五	水土流失监测费	10.44		10.44
六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2		2
七	水土保持技术文件咨询服务费	1		1
基本预备费		0.73		0.73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		1.74
总投资		26.81	30.87	57.68

6.2.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及支付情况

通过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建设投入资金的统计，截止 2018 年 6 月，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6.48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8.3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3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03 万元，独立费用 13.08 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74 万元。

本工程属生产类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基本生产投资中列支。在工程开工后，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资金就全部到位，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费用按不同时期完成的工程量分期支付，并按合同约定保留了质量保证金。

表 6-13 水土保持措施决算单价统计表

序号	措施	综合单价	备注
1	厂区集水系统	56000 元/项	按实际价格计，树种、草籽价格包含苗木费及种植费
2	全面整地	3200 元/hm ²	
3	种植香木（2 年生苗）	25 元/株	
4	种植大青树（2 年生苗）	40 元/株	
5	抚育管理	1200 元/hm ²	
6	土质沟	3.20 元/m	
7	撒播狗牙根	1300 元/hm ²	
8	浆砌石挡墙	650 元/m	
9	沉砂池	550 元/口	
10	浆砌石截水沟	125 元/m	

注：该表中单价均为综合单价。

表 6-14 水土保持投资决算统计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82970.00	
1	矿山区				5804.00	
1.1	全面整地	hm ²	0.91	3200.00	2912.00	新增
1.2	土质截水沟	m	560	3.20	1792.00	主体
1.3	沉砂池	口	2	550.00	1100.00	新增
2	制砖厂区				77166.00	
2.1	上游截水沟	m	10	125.00	1250.00	主体
2.2	厂区集水系统	项	1	56000.00	56000.00	主体
2.3	土质排水沟	m	130	3.20	416.00	主体
2.4	浆砌石挡墙	m	30	650.00	19500.00	主体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3275.00	
1	矿山区				32275.00	
1.1	撒播狗牙根	hm ²	0.91	1300.00	1183.00	新增
1.2	种植香木	株	1200	25.00	30000.00	新增
1.3	抚育管理	hm ²	0.91	1200.00	1092.00	新增
2	制砖厂区				1000.00	
2.1	种植大青树	株	25	40.00	1000.00	新增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52.00	
1	矿山区				352.00	
1.1	道路排水沟	m	110	3.20	352.00	新增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30800.00	
1	建设管理费				1000.00	新增
3	方案编制费				68000.00	新增
4	勘察设计费				1800.00	新增
5	水土保持监测费				50000.00	新增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0000.00	新增
补偿费					17400.00	新增
合计					264797.00	

表 6-15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万元

主体工程	方案新增	合计
7.90	18.58	26.48

6.2.3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及原因分析

通过统计,截止 2018 年 6 月,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6.48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8.3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3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03 万元,独立费用 13.08 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74 万元。

表 6-16 水土保持投资设计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情况（万元）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
一、主体工程计列		30.87	7.9	-22.97
1	工程措施	30.22	7.9	-22.32
2	临时措施	0.65		-0.65
二、方案新增		26.81	18.58	-8.23
1	工程措施	1.35	0.4	-0.95
2	植物措施	1.79	3.33	+1.54
3	临时措施	0.69	0.03	-0.66
4	独立费用	20.51	13.08	-7.43
5	预备费	0.73	0	-0.73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	1.74	0
合计		57.68	26.48	-31.20

导致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变动的情况主要为以下几点：

（1）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运行建设单位将矿山区上游浆砌石排水沟调整为土质截水沟，将矿山上游汇水引入矿山右侧箐沟内；在制砖厂内实施了主体工程设计集水系统，同时在上游临近矿山区处建设浆砌石挡墙 30m，原方案中主体工程设计在制砖厂区北侧临近矿山处修建浆砌石截水沟 130m，实际建设过程中在挡墙上方箐沟出口实施了 10 米浆砌石倒排沟，其余调整为土质排水沟，项目前期已经修建 1 座车辆清洗池，运行期间为利于使用又将其回填硬化。以上措施的调整与取消共计造成主体工程设计工程措施投资减少 22.97 万元。

（2）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上游浆砌石截水沟调整为土质截水沟，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将原方案设计在截水沟末端的沉沙池调整到生产区上游及生活办公区一侧各 1 口，方案编制时项目区已存在一定扰动区域，2015 年投产至今项目在方案编制时扰动区域内进行开采，导致现阶段实施整地面积较原方案设计时有所增加。运输道路区布置于矿山区内，相关防治措施纳入矿

山区实施工程量，将不再对其进行单独计列。以上措施的调整与取消共计造成方案新增工程措施投资减少 0.95 万元。

(3)实际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调整了矿山区植被恢复选用树种，将原方案设计的开采平台采用“混播狗牙根、车桑子+种植圆柏”恢复模式调整为“撒播狗牙根+种植香木”，矿山开采边坡由原方案设计的种植葛藤调整为撒播草籽进行植被恢复；由于项目实际运行期间并未修建原方案设计的运输道路，故未实施相关植被恢复措施。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在制砖厂区生活区周边种植了部分大青树，以达到美化环境的作用。以上措施的调整与取消共计造成方案新增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1.54 万元。

(4)实际建设过程中运输道路区布置于矿山区内，相关防治措施纳入矿山区实施工程量，将不再对其进行单独计列，矿山运输道路临时排水沟措施将纳入矿山区进行计列。以上措施的调整与取消共计造成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0.66 万元。

(5)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独立费用已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经统计较原方案设计时减少 7.43 万元，同时项目实际生产运行期间并未产生预备费。

(6)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投资较原方案设计时减少 31.20 万元，由于项目后续将继续投入运行，后续生产过程中对水土流失的治理还会追加投资，所以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与现阶段统计的投资相比还会有所增加。

6.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动态监测

监测组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分别对六项指标进行量化计算，检验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程是否达到治理要求，以便对工程的

维护、加固和养护提出建议。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公告 第 49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工程所在地南涧县南涧镇属于“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标准，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防治目标值分别为：扰动全面整地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 95% 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为了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相统一，并验证项目各防治目标值是否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中的一级标准要求，本监测报告结合项目区水土流失区划提出以下防治目标值作为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扰动全面整地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 95% 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本次监测是针对监测区域现阶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落实情况进行，因此本报告在进行效益分析时，只针对监测区现阶段的效益值，并对比设计水平年方案目标值以评价现阶段监测区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否达标。

6-17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统计表

防治标准	计算方法	一级标准值	方案目标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与永久建筑物面积之和占扰动地表总面积的百分比	95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措施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95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建设区内,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的比值	0.8	1.0
拦渣率 (%)	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97	99
林草覆盖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25	27

6.3.1 扰动土地整治率动态监测结果及分析

扰动土地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均以垂直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对扰动土地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扰动土地整治率为水保措施防治面积、永久建筑物面积之和与扰动地表面积的比值。

监测区域各分区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扰动,且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了整治,现阶段的扰动土地整治率详见表 6-18 的计算。

表 6-18 扰动土地整治率动态监测结果计算表

监测时段	监测分区	扰动面积 (hm ²)	整治面积 (hm ²)	一级标准值 (%)	方案目标值 (%)	监测值 (%)
现阶段	矿山区	0.91	0.87	95	95	95.60
	制砖厂区	0.57	0.55	95	95	96.49
	合计	1.48	1.42	95	95	95.95

从表中分析可知,项目在施工期各分区均受扰动,到施工结束,由于各项植物措施还未全部实施到位,扰动土地整治率只有 95.95%,但是达到了方案目标值的要求。

6.3.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水保措施防治达标面积与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不含永

久建筑物)的比值。

通过监测，现阶段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随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而变化，详见表 6-19 的计算。

表 6-19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动态监测结果计算表

监测时段	监测分区	达标面积 (hm ²)	流失面积 (hm ²)	一级标准值 (%)	方案目标值 (%)	监测值(%)
现阶段	矿山区	0.89	0.91	95	97	97.80
	制砖厂区	0.55	0.57	95	97	96.49
	合计	1.44	1.48	95	97	97.30

从表中分析可知，项目在施工期各分区扰动面均产生水土流失，到现阶段，由于各区大部分区域已进行硬化，而且现阶段还在进行生产，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30%，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6.3.3 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弃渣量与工程弃土弃渣总量的百分比，通过监测，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废弃土石方，所产生废弃土石方均加工为调平料对外销售。根据同类工程经验，拦渣率可达到 98.99%。

6.3.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通过监测，现阶段的土壤流失控制比详见表 6-20 的计算。

表 6-20 土壤流失控制比动态监测结果计算表

监测时段	监测分区	侵蚀强度 (t/km ² .a)	容许强度 (t/km ² .a)	一级标准 值	方案目标 值	监测值
现阶段	矿山区	560.5	500	0.8	1.0	0.89
	制砖厂区	323.2	500	0.8	1.0	1.55
	合计	469.11	500	0.8	1.0	1.07

从表中分析可知，项目在现阶段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7，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6.3.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林草类植被面积与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比值，考虑成活、种植密度等因素，其中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指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不含国家规定应恢复农耕的面积。通过监测，现阶段的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详见表 6-21 的计算。

表 6-21 林草植被恢复率动态监测结果计算表

监测时段	监测分区	绿化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一级标准值 (%)	方案目标值 (%)	监测值 (%)
现阶段	矿山区	0.901	0.91	97	99	99.01
	合计	0.901	0.91	97	99	99.01

从表中分析可知，项目现阶段正在进行生产，部分区域还未进行绿化实施，表中可绿化面积根据现阶段实际可以实施绿化的面积进行计算，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1%，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6.3.6 林草覆盖率

林草面积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区内所有人工和天然林、灌木林和草地的面积。林草植被覆盖率为林草总面积与项目建设区面积的比值。

通过监测统计，本工程现阶段建设区面积 1.48hm²，植被恢复面积 0.901hm²，区内保留原生植被 0hm²，由于矿山区植被刚种植，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考虑项目区可恢复区域植被郁闭度为 44%（绿化面积以 0.40hm² 计），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详见表 6-22 的计算。

表 6-22 林草覆盖率动态监测结果计算表

监测时段	监测分区	绿化面积 (hm ²)	原生植被 (hm ²)	项目区面积 (hm ²)	一级标准值 (%)	方案目标值 (%)	监测值 (%)
现阶段	项目区	0.40	0	1.48	25	27	27.03

从表中分析可知，项目在现阶段林草覆盖率为 27.03%，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随着项目生产运行区内各项措施实施到位，林草覆盖面积将继

续增加。

6.4 运行初期水土流失分析

通过监测，在本项目至进入运行以来，现阶段区内实施的各项措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各分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土壤侵蚀强度均已控制在容许值以内。

7、结论

7.1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7.1.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及防治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是一个动态变化过程，其强度也是动态变化的，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始，水土流失强度增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治理又得到控制；到基础工程建设尾期，水土流失强度将减小，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发挥作用下将降低到最小。

通过监测，本项目各项防治指标在施工期末未能达到方案目标值的要求，但通过试运行初期植物措施的实施恢复，各项指标均符合方案目标值的要求，达标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防治标准	一级标准	方案目标值	监测目标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5	95	95.95%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97	97	97.3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	1.0	1.0	1.07	达标
拦渣率（%）	95	95	95	98.99%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	99	99.01%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5	27	27	27.03%	达标

7.1.2 综合结论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从土壤侵蚀背景状况及监测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业主施工过程中很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水保方案》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通过对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期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和危害。

（2）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认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做得较好，

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实施到位，项目区内植被得到恢复。

(3) 由于本次监测仅为项目阶段性监测报告，项目区相关防护措施尚未实施到位，随着项目建设的进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各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国家要求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目前，所完成的各项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标准要求，工程措施保存完整，成活后的植被长势良好，防治措施取得了良好的防治效果。

7.1.3 存在问题及意见

通过现场监测，工程运行中存在部分区域植被恢复及防护效果不好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彻底消除水土流失对工程运行产生的不良影响，并为下一步水土保持监测的专项验收创造更好的条件，我监测单位对业主提出以下建议：

- (1) 随着项目建设的进行应尽快实施相关防护措施；
- (2) 加强工程运行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定期对区内排水沟进行清淤，疏导排流；
- (4) 植物措施实施后做好相关管护工作，对成活率较低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 (5) 随时接受水行政部门的检查，认真配合水行政部门做好验收工作。

7.2 监测工作中的经验与问题

7.2.1 监测工作中的经验

通过项目的监测工作，总结出以下经验：

(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加强与主体设计单位就水土保持批复措施的对接，将批复措施在主体设计中进一步细化，以保障措施的落实，各参建单位的积极配合是顺利开展监测工作的基础；

(2) 监测过程中由资料收集得出的数据应现场复核数据的准确性，以避免监测成果中数据之间的冲突；

(3) 监测点的布设要有代表性，特别是观测型监测点的布设应考虑主体工程的施工，监测中应多种监测方法相结合，方可得到相对合理的监测数据；

(4) 建设单位形成“主动联系、接受监督、定期汇报”的工作模式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有较大促进作用。

7.2.2 存在问题与建议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的监测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1) 监测过程中，观测型监测点的监测设备的遗失给监测数据的采集带来不便，同时影响了数据采集的连续性、准确性，对监测结果存在一定影响；

(2) 由于本次监测仅为项目阶段性监测报告，项目区相关防护措施尚未实施到位，对措施质量评定的准确度有一定影响。

为最大限度降低开发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效防治工程建设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同时为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本项目监测过程中发现的不足，提出以下建议：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同建设单位的协调与沟通，提高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落实水保资金，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有效实施；

(2) 加强工程建设中应定期对区内排水沟清淤、导流等工作；

(3) 由于本次监测仅为项目阶段性监测报告，项目区相关防护措施尚未实施到位，后续生产建设过程中应尽快实施相关防护措施，

附录 1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1.48hm ² 。可采矿资源(122b)27.03 万 m ³ (38.12 万吨), 投资为 1202 万元。	建设单位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		
		建设地点	南涧县南涧镇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1202 万元		
		项目建设区	矿山区、制砖厂区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自然地理类型	浅切割低中山地貌	“三区”公告	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重点治理区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	2.90t	目标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7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项目建设区面积	1.48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直接影响区面积	0.39hm ²		拦渣率	95%	
水土流失背景值	469.11t/km ² ·a		植被恢复系数	99%	
方案目标值	500t/km ² ·a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流失允许值	500t/km ² ·a		水保工程投资	批复 57.68 万元, 完成 26.48 万元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	0.91hm ²	弃渣场工程	无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技术指标					
监测单位全称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地形、地貌、水系	询问调查	水土流失程度变化情	侵蚀钉样方调查、数据处理	
	土壤、降雨	收集资料	对下游周边危害及趋	走访、询问及典型调查	
	林草覆盖度	抽样调查	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	收集资料、普查	
	实际占地、扰动地表面积	调查监测	工程措施的稳定完好	普查	
	实际挖方量、填方量、弃渣量及面积	调查监测	林草措施成活率生长状况	抽样调查	
	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调查监测	监督、管理措施落实	走访、询问调查	
监测结论	措施分类分级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95%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本项目现处于生产期阶段, 此次监测对现阶段的 6 项指标进行了量化, 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达到治理要求, 为下阶段对工程的维修、加固和养护提供了依据。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3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7		
		拦渣率	98.99%		
		植被恢复率	99.01%		
		林草覆盖率	27.03%		
建议	(1) 要注意对施工征地范围以外土地的保护, 严禁扰动、占压征地范围以外的土地面积				
	(2) 派专人进行监督管理, 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和补植工作;				
	(3)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广泛传播水土保持知识, 提高当地群众水土保持意识, 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用, 以利于本项目的开展和维护。				